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送达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函》(以下简称“《提案函》”)。

《提案函》全文如下：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或“步森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函发出之日，本企业共计持有贵公司股票21,333,760股，占贵司总股本的14.81%。

鉴于步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均已于2024年3月17日届满，本企业作为持有贵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议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审议换届选举相关议案(若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会议届次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调整会议届次，不影响本函所列议案的审议)。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作为持有贵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贵公司14.81%股份的表决权，具备向贵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本企业现向贵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步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3月1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提出进行步森股份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秦本平先生、强军民先生、杨智先生、刘锋先生、李红女士、孙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提案1.01 选举秦本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02 选举强军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03 选举杨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04 选举刘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05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06 选举孙小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步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3月1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提出进行步森股份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穆阳先生、王新立先生、陈增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提案2.01 选举穆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2.02 选举王新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2.03 选举陈增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步森股份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3月1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提出进行步森股份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张宝文先生、茅圣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提案3.01 选举张宝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提案3.02 选举茅圣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特此提议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5年6月5日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予以书面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函》扫描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候选人简历

强军民先生简历

强军民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宝鸡市财政局农业科副科长、经建科副科长、财政信息化管理科科长等职务；现任宝鸡市财投控股有限公司、陕西财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杨智先生简历

杨智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宝鸡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宝鸡市财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财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鸡新城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财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华章汉辰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财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刘锋先生简历

刘锋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陕西财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陕西财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财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坤晒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西安德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陕西嘉丰香海粮油批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陕西星钻德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李红女士简历

李红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宝鸡市财投控股有限公司投融资部项目助理、项目经理、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等职；现任宝鸡市财投控股有限公司投融资部部长，宝鸡财华智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陕西财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陕西财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陕西老牛面粉有限公司董事，宝鸡市水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陕西财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

孙小明先生简历

孙小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铁宝桥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陕西健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职务，光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国土木集团公司阿尔及利亚有限公司会计，陕西志普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西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秦本平先生简历

秦本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宝鸡市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铁宝桥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秦本平先生现已退休，与前述除步森股份之外的其他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穆阳先生简历

穆阳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德利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CFO，北京众力厚德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天势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澜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

王新立先生简历

王新立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博士学历。2013年-2014年，任中植企业集团董事局秘书；2014年-2017年，任内蒙古中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2019年，任中植企业集团创始人助理；2019年-2021年，历任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上海君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增社先生简历

陈增社先生：1974年出生，法律硕士，专职律师，现任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主任。社会兼职：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陕西省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库成员、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咨询专家、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立法协商法律专家、陕西省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渭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咸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西安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咸阳市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

张宝文先生简历

张宝文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国核宝钛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杭州卓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办)总经理、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监等职。现任先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茅圣宾先生简历

茅圣宾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主要就职于杉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部渠道部总监等职。现任中科御言(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2025/6/1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3,957,1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58,556股后的股本数为83,198,6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959,591元(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3,957,1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58,556股后的股本数为83,198,6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40,767,332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4,724,524股。

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758,55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增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转增，上述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转增)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因此：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3,198,636×0.3)÷83,957,192≈0.2973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83,198,636×0.49)÷83,957,192≈0.4856。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973)÷1.4856。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天承化工有限公司、童茂军、上海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股	83,957,192	40,767,332		124,724,524
股本总数	83,957,192	40,767,332		124,724,52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4,724,524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600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66069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075,027.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黄学英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通知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9369067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晖智控”)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春晖精密”)向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币种均指人民币)；春晖精密为公司向银行办理前述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Y250603T00034001。同意公司为春晖精密向招商银行所签订的《授信协议》约定的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春晖精密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春晖智控	春晖精密	7,000.00	0.00	2,000.00	5,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5月15日

3、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杨广宇

5、注册资本：5,588万元

6、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内燃机及配件、铸件、五金制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7、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信用情况：经查询，春晖精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961,608.05	94,006,203.59
净资产	69,404,861.61	68,852,997.03
负债总额	22,556,746.44	25,153,206.56
资产负债率	24.53%	26.76%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96,713.43	48,206,094.59
利润总额	516,465.97	-2,583,062.78
净利润	516,465.97	-3,271,019.6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授信申请人：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2,000万元

5、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7、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止。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7,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署的担保合同涉及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06%，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辰友”)持有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芯科技”或“公司”)股份3,46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厦门炬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注册地址变更，已更名为“珠海炬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炬焱”)持有公司股份1,8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9%。

珠海辰友及厦门炬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29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珠海辰友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61,364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股东厦门炬焱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各减持主体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和《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3日，股东珠海辰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的股份共计803,619股，累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

公司于近日收到珠海辰友、厦门炬焱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具体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6月6日，珠海辰友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461,3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厦门炬焱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珠海辰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469,200股
持股比例	2.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69,200股
股东名称	厦门炬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5%以下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1,886,000股
持股比例	1.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86,000股

注：“IPO前取得”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辰友	3,469,200	2.37%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辰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68,320	23.18%	
	合计	37,337,520	25.5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珠海辰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2日
减持数量	1,461,36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5日～2025年6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61,364股
减持价格区间	50.00～55.78元/股
减持总金额	76,169,661.9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007,83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7%

股东名称	厦门炬焱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2日
减持数量	99,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1日～2025年6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9,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0.00～54.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5,073,423.5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当前持股数量	1,786,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一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q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